

高鵬飛 編

戶政實務——工作手冊

(增訂版)



高鵬飛 編

戶政實務

——
工作手冊
(增訂版)

戶政實務

—工作手冊—

(增訂版)

民國 77 年 6 月一版一印
民國 78 年 10 月增訂一版一印
民國 79 年 7 月增訂一版二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200 號

**編者兼
發行人：高 鵬 飛**

電話：(02) 9690498

郵購：郵政劃撥 0109926-1 號高鵬飛

總經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 話：(02) 3315969・3613322・3613355

郵購購：郵政劃撥帳戶 0009998-5 號

定價：臺幣 250 元

如有裝訂錯誤 即請寄回調換

序

戶政爲庶政之基、建國之本，其性質係法律行爲，其工作爲專門技術，因資料之用途廣泛，故登記之事項煩瑣，論者，每詬戶政法令過繁、兼及人員素質問題，其實：固定法規簡單，而解釋之函則零碎；人員之素質非陋，而例外之事實則過多。處理既無所本，請示曠日廢時，政府與人民兩感不便。

爲便利民衆於申報戶籍時有所參考，並使基層辦理人員處理戶籍之疑難問題立即解決，以符「新、速、實、簡」之要求：爲正確戶籍登記與嚴密戶口管理，特就個人一向從事戶政工作之經驗與心得，以編印本書，將現行一般戶政法定規章及處理程序，凡是中華民國國民自出生至死亡所發生的本籍、身分、遷徙、行職業、教育程度等變更登記，在作業與方法上均有詳細之條文可資依據，實屬我戶政工作人員處理業務隨身必備之參考書，亦是一般民衆申報戶籍案件時良好指南也。

說明

一、本書乃係爲供戶政人員，辦理戶政業務參考之用。冊列辦理時（作業）應注意事項，如遇法規更改，以適用辦理時之法規爲準。

二、如因特殊案例、除參酌本冊外，並請查閱相關戶政法令彙編，仍有存疑或無法解決，應即陳請上級機關核示憑辦。

三、受理申請案件流程不外審核證件、代填申請書、註記證簿或陳報上級核示，可因各所實況由主任核定。

四、申請手續或證件不全者，除婉言解釋外，並應以書面一次告知補正。

五、受理申請案件，其處理時限在一日以上者，應於受理時填發回執單，但對於請領國民身分證案件已填發證明書者免填。

六、受理申請案件可參考本書，如仍有疑難不解，應請教資深戶政人員，或逐級請示股長、秘書，主任解決。

七、法令如有更迭，請隨時補正，以維資料之正確常新。

八、本書所蒐集資料承內政部戶政司楊科長學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曾主任、本局永和市戶政事務所秘書賴美璇、板橋市第二戶政事務所秘書張宗岳、本局課員王新壽等先生提供資料與分類編輯工作，始能順利完成，謹此誌謝。

目錄

一、設籍登記	一
二、除籍登記	三
三、出生登記	五
四、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	九
五、結婚登記	一二
六、離婚登記	一四
七、收養登記	一六
八、終止收養登記	一九
九、認領登記	二一
十、監護登記	二四
十一、遷入登記	二六
十二、遷出登記	三〇
十三、住址變更登記	三四
十四、姓名使用與變更、更正	三六
十五、行職業登記	三八
十六、教育程度登記	四一
十七、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	四三

目 錄

十八、取得國籍之聲請	四五
十九、喪失國籍之聲請	四六
二〇、回復國籍之聲請	四七
二一、請領國民身分證	四八
二二、請領戶籍謄本、閱覽戶籍登記簿	五〇
二三、印鑑登記	五三
二四、印鑑證明	五五
二五、印鑑變更	五七
二六、印鑑註銷	五八
二七、門牌整(補)編及街道命名	五九
二八、門牌編釘	六一
二九、已編釘之門牌證明書	六二
三〇、戶口校正之計劃	六三
三一、戶口校正之執行	六四
三二、戶口校正之檢討及填報成果	六五
三三、經濟活動人口調查之計劃	六六
三四、經濟活動人口調查之執行	六七
三五、經濟活動人口調查編報統計表	六八
三六、戶口普查之計劃	六九
三七、戶口普查之執行	七〇

三八、戶口普查之檢討及填報成果	七一
三九、戶口查察——失蹤（行方不明）人口	七二
四〇、人口查察——通緝人犯	七三
四一、戶口查察——巡迴查對戶籍	七四
四二、戶籍登記申請書之處理及通報	七五
四三、戶口查察通報單之處理	七六
四四、戶口查察——戶口查察通報單及催告單之處理	七七
四五、逾期未接遷入通報之查詢	七八
四六、戶口統計——月報	七九
四七、戶口統計——年報	八〇
四八、戶政罰鍰之裁定	八一
四九、戶政規費之收繳	八二
五〇、無戶籍人口申請補辦戶籍登記	八三
五一、台灣省簡化遷徙登記作業程序	二六四
五二、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	二六六
五三、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後有關戶籍登記配合作業事項	二六七
五四、戶口通報台卡卡片資料供給查詢注意事項	二六九
五五、對滯留大陸前國軍人員及眷屬返台設籍登記規定	二七五

附錄——戶政法令

一、戶籍法	九一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
三、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	一一三
四、國籍法	一一七
五、國籍法施行細則	一二三
六、姓名條例	一二五
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一二七
八、印鑑登記辦法	一二九
九、製發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實施辦法	一三三
十、台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一三五
十一、申領戶籍謄本須知	一四一
十二、戶籍登記簿管理要點	一四五
十三、登記實務	一四七
1. 戶籍登記申請書填寫方法	一四七
2. 戶口名簿填寫須知	一五三
3. 國民身分證填寫須知	一五六
4. 戶籍登記簿頁填寫須知	一五八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查號碼計算公式	一五九
6. 戶籍登記申請書所需份數一覽表	一六一
7. 役別章戳簡稱統一表	一六二
十四、戶口查察實施辦法	一六三
十五、修正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一六五
十六、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辦法	一六七
陸海空軍現役軍官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辦法	二七〇
十七、修正國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	一六九
十八、戶籍罰鍰科罰金額標準表	一七一
違反流動人口登記戶籍罰鍰科罰金額標準表	二七四
十九、榮民因冒名頂替以認祖歸宗爲由申請更正姓名處理原則	一七三
二〇、親等稱謂表（血親、姻親）	一七五

附錄二——戶政考試題解

一、七十六年行政警察人員丙等特考戶政實務試題解答	一七九
二、歷年行政警察人員乙、丙等特考戶政實務試題解答	一九三

附錄三——台灣地區戶政單位地址及電話

一、設籍登記

(一) 申請人：1. 本人 2. 戶長 3. 受委託人

(二) 審查證件：1.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初次設籍者免）、印章。

2. 取得或回復國籍證明文件。

3. 國人返國定居，初次設籍者，憑入境證副本（定居）或其他設籍證明文件。

4. 因其他原因而轉籍者，憑有關證明文件。

5.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

(三) 作業應注意事項：

1. 依戶籍法第十九條規定，合於左列各款情事者，應為設籍登記：

(1) 出生者：僅填出生登記申請書，不必另填設籍登記申請書。

(2) 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憑國籍許可證辦理。

(3) 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憑核准補報戶籍文件辦理。

2. 依戶籍法第二十條規定，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及設籍之登記：

(1) 因結婚、離婚而自願轉籍者：於結、離婚同時轉籍。

(2) 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而約定轉籍者：憑約定書辦理。

(3) 因被認領、收養或終止收養而轉籍者：於登記同時轉籍。

(4) 由他縣遷入居住六個月以上，有久住之意思者：憑核准文件辦理。

3. 人民本籍以所屬之省及縣為依據。

4. 夫妻設定同一本籍後，妻不得單獨申請另設本籍，如有戶籍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情事者，准其申請變更本籍。

5. 夫妻離婚後，約定由其妻撫養之子女，不得視其已設定改從母之本籍。

6. 妻得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得以妻之本籍爲本籍，應於申報結婚登記時確定，嗣後如無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本籍。

7. 父母在遷徙地改設本籍，其未隨同遷徙之未成年子女之本籍，不得變更。

8. 入境人口新設籍者，持憑入境證副本上應蓋有「入境手續辦竣，准予申報戶籍」戳記，始准其辦理設籍登記。

9. 外國人被本國人收養，未經內政部核准取得我國國籍前，不予申報戶籍。

10. 無行爲能力人不能自行設定本籍。

11. 離婚後妻得恢復原本籍或依戶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籍。

四 填寫書表：戶籍登記申請書。

(五) 登記證簿：

1. 戶口名簿：(1) 填寫新設籍者全部資料。

(2) 變更本籍者改註本籍欄。

2. 國民身分證：有照片者同時請來換領，無照片者限期辦理。

3. 戶籍登記簿：(1) 新設籍填寫全部資料。

(2) 變更本籍者、改註本籍欄，記事欄應照記事例填寫。

4. 戶長索引：創立新戶者填寫戶長索引。

二、除籍登記

(一) 申請人：1. 本人 2. 戶長 3. 受委託人

(二) 審查證件：

1. 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印章。
2. 喪失國籍證明文件。
3. 因其他原因而除籍者，應有關證明文件或戶籍謄本。
4.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附繳委託書。

(三) 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除籍之登記（戶籍法第二十一條）。
 - (1) 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者。——僅填寫死亡登記申請書，不另填寫除籍登記申請書。
 - (2)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憑喪失國籍證明文件辦理。
 - (3) 因其他原因應除籍者。——憑有關證明文件或有關之戶籍謄本辦理。
2. 我國國民被外國人收養，在未經喪失我國國籍前，不得為除籍之登記。
3. 在僑居地申辦喪失國籍者，可在出國前戶籍地辦理登記後，通報本籍地處理。（本籍地不詳或外省籍人口免通報）。
4. 戶政事務所接獲內政部核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表時，除應立即依規定辦理除籍登記外，如其出國日期至喪失國籍日期前已滿六個月者，得免補辦遷出登記手續。
5. 保留本籍人口，在遷徙地聲請喪失我國國籍者，奉內政部核准後，可依遷徙地通報辦理除籍登記。

(四) 填寫書表：戶籍登記申請書。

(五) 登記證簿：

1. 戶口名簿：(1) 全戶除籍者，收繳戶口名簿，部份除籍者，以紅筆斜線刪除，記事欄註明除籍日期。

(2) 轉籍者，改註本籍資料，記事欄註明變更本籍日期。

2. 國民身分證：除籍者收繳，轉籍者同時或限期換證。

3. 戶籍登記簿：(1) 除籍者姓名以紅筆斜線刪除，記事欄應註記。

(2) 轉籍者，改註本籍欄並在記事欄加以註記。

4. 戶長索引：全戶除籍者以紅筆刪除戶長索引，備註欄註明除籍日期。

三、出生登記

(一)申請人：1.父或母或受委託人。

2.父母均不能申請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①戶長。

②同居人。

③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④分娩時在旁照顧之人。

⑤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父母均不能申請時，分別以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為申請人。

⑥棄兒以發現人或留養人為申請人。

(二)審查證件：

1.出生證明書或出生調查證明書（正本）。

2.父、母不在同一戶籍所在地時須另附他方之全戶戶籍謄本。

3.攜帶申請人的戶口名簿、私章、國民身分證。

(三)作業應注意事項：

1.出生者命名應以二字為限，其文字限辭海、辭源或康熙字典中列有之文字為限，如有粗俗不雅或字典所無時，應勸導申請人取用適當名字，不得任意創新文字。

2.出生者姓名請申報人填寫在出生證明書上，注意需以正楷填寫，以便日後查考。

3. 統一編號之配賦應仔細，男號1字開頭、女號2字開頭，避免發生重複配號，並將統一編號加註在出生證明書上，以備查考。

4. 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一律從父姓，以父之本籍為本籍，出生別分男女別以父系計算排列。

5. 子女從父姓，約定從母姓者，須繳附約定書及母無兄弟之有關戶籍謄本。

6. 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私生子女從母姓，以母之本籍為本籍，出生別分男女別以母系計算排列。

7. 非婚生子女以在生母地出生登記為原則，但如與生父同住一起，且經生母同意，可在其生父戶籍所在地申報出生同時認領登記。

8. 我國女子與持憑外國護照之雙重國籍男子在台所生子女，經僑委會發給其華僑身分證明書，可為其子女申報出生登記。

9. 生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他人通姦所生子女或離婚、夫死後六個月內所生子女，均應以其夫列為出生者之父。

10. 國外出生者，如係隨同父母回國在護照內已詳載子女姓名、出生年月日者，可憑辦遷入登記。免辦出生登記，如無者，該出生證明書須經我駐外單位簽證、譯本並經警察局外事課驗印方可受理。

11. 如係非婚生子女，應注意其生母是否確無婚姻關係。

12. 在國外出生，持外國護照憑短期簽證來台之兒童應先向僑委會華僑證照服務室申請，並函轉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入境證副本後，始得憑以辦理戶籍登記。

13. 受寄養嬰兒（初生不久），因生母一去不返，無法查明生母身分，亦無法提出出生證明文件，得經由戶警人員查實後，依嬰兒被他人收養之登記程序，補辦出生，同時辦理收養登記。

14. 棄兒（查戶籍法上所稱之棄兒，係指出生不久而被遺棄之存活嬰兒而言）應詳記發現人及發現經過，

如棄兒的年籍姓名、父母無法查考時，由戶政所主任爲之立姓命名，並依民法規定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地。（出生年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15. 出生證明書之出生日期，需中文大寫，並經有關醫生簽章，加蓋醫療院所印信者方爲有效證件。

16. 未及延請醫生或助產士無法取得出生證明書，得由戶警人員查實填寫「出生調查證明書」後始得憑以申辦出生登記。

17. 關於在國外出生且已取得我國護照之兒童，如與在台原有戶籍暫時出國之父母同時返國者，可憑蓋有入境章戳之我國護照，申辦設籍登記，無庸再補行辦理入境手續。

18. 夫爲外國人與中國女子普通婚姻所生子女，不得申報出生登記，應向警察局外事課申報外僑居留登記。

四 填寫書表：

出生登記申請書。

五 登記簿證：

1. 戶口名簿：填寫出生者全部資料，記事欄註明申報日期。

2. 戶籍登記簿：由過錄人員依照登記申請書及記事例填寫。

六 特例說明：

警勤區警員核發「出生調查證明書」，奉台灣省警務處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九日60警戶字第三〇一八二號令綜合核示如左：

1. 查出生證明，原則上應由衛生機構核發，……民衆無法取得出生證明申辦出生時，規定由警勤區警